**广发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广发银行（下称甲方）与开户人（下称乙方，含账户户主、代办人、联名户及附属卡申请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下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广发银行业务规章。乙方申请借记卡的，还应遵守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甲方申请的借记卡到境外使用的，还应遵守当地法律，我国与当地主权机构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乙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还应遵守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数字证书的管理规定。

二、个人账户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按币种可分为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及本、外币一体账户；按功能可分为非结算账户及结算账户，其中结算账户细分为I类户、II类户、III类户，对应不同的交易范围及交易限额。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开立相应账户类型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需要对账户进行升级、降级、增加、减少、变更服务内容时，应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实现乙方的服务需求。

三、乙方应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个人资料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乙方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资料或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没有在合理期限（自失效日起三个月）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对于开户资料存在疑义，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开户。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延长开户审查期限、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等进行尽职调查，必要时也有权拒绝开户。账户在使用中如存在违反反洗钱等相关法规的可疑交易，甲方有权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经核实后甲方仍认定账户可疑的，甲方可按照监管要求暂停非柜面业务。

四、安全手机号码为乙方在本行预留的，用于身份/交易验证的重要信息，安全手机号码原则上与乙方呈唯一对应关系。乙方在甲方预留的安全手机号码无法经过验证，且无法证明合理性，甲方将按监管要求暂停乙方名下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凡经已由乙方本人在甲方确认的安全手机号码验证通过发生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或其本人授权的合法交易，本行依据安全手机号为乙方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若因乙方所预留手机号码为非本人号码、被盗用或交易验证泄露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反洗钱规定，我行依法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在我行办理业务时，应遵守我行及监管部门反洗钱有关规定，配合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等有关银行账户实名制要求的相关资料。

六、乙方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时，应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乙方在甲方所开立的个人账户原则上有数量限制，具体数量以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准。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账户已达到或超过监管上限，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新开户、账户激活或对超量账户作注销处理，监管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八、乙方办理个人支票业务的，应在银行预留签章，甲方根据签章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签章的，本人应出具经其本人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到开户网点办理确认手续。严禁签发空头支票，并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字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否则，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一年内累计签发空头支票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出售支票。

九、乙方在开立账户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账户类型所对应的配套交易介质及验证方式，一个账户可根据乙方业务需要、交易渠道，配备多个交易介质及验证方式。交易介质包括且不限于：无介质、借记卡、存折、存单、电子安全认证工具等用于进行交易的媒介；验证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户主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安全验证码等用于检查交易合法性的验证手段。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交易介质及对应验证方式，个人账户每个交易介质的对应全部验证方式是乙方进行交易时身份确认的证明，凡验证方式符合对应交易介质、交易渠道的账户交易均视为账户持有人或经持有人授权的合法交易。甲方依据通过验证方式为账户持有人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验证方式遗失、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账户持有人承担。交易介质如有遗失、被窃或验证方式遗失、被窃、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提供的任一方式、渠道办理账户相应交易介质、验证方式的口头挂失，并可选择同时对账户进行止付。乙方应在自口头挂失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亲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任一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口头挂失后五日内乙方未到甲方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的，口头挂失自动失效，口头挂失生效前及失效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确认因甲方已受理乙方挂失及止付请求，而未及时止付处理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挂失后又寻回原来的交易介质，请乙方持有该介质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网点办理解挂手续，但若挂失介质为借记卡且已提交补制卡申请的正式挂失则不再受理解挂。个人账户及对应交易介质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出借，或转卖，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本人承担。

十、乙方可凭借记卡/存折及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申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服务等电子银行服务；或者可凭卡号/存折、卡/存折密码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通过广发银行网站（www.cgbchina.com.cn,手机上网登录：wap.cgbchina.com.cn)自助开通和使用电子银行提供的服务。乙方需妥善保管与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信息，如身份证件、卡号/存折及其密码、数字证书、网银密码、Key盾密码、动态口令、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手机银行密码等，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非授权人员保管、不要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留下上述个人敏感信息，防止被他人利用。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包括未适当、谨慎保管该个人敏感资料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盗用，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业务时，应遵守«广发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章程»及协议等相关规定。

十一、甲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为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需要，有权根据个人账户性质、配套交易介质、交易渠道、验证方式等因素，对乙方所开立账户预设账户余额限额、交易金额限额及交易笔数限制。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方式，对乙方指定账户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或与乙方约定的条件及方式，进行交易风险提醒。

十二、甲方根据乙方主动要求、其它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对乙方账户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等处理。当进行交易暂禁、账户冻结解除时，需要由原交易申请人/单位或按相关业务协定提出申请。若甲方因乙方业务协定或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对乙方账户进行止付、冻结、解除止付、解除冻结、扣划账户资金等操作而引起纠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甲方根据监管要求为乙方提供多种转账服务，乙方在使用非实时转出转账服务时，若乙方账户及在内的待转出资金因公检法单位等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对其进行冻结、暂禁或扣划而导致转账交易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我行借记卡为IC卡，按客户级别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私人银行卡等类别，按发卡类型分为标准卡、主题卡、联名卡、附属卡、共同账户卡等产品。

十五、借记IC卡包含金融主账户和电子现金应用。电子现金不记名、不计息、不挂失，仅支持人民币结算，用于持卡人小额消费。电子现金应用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人民币；乙方可在甲方营业网点柜台修改余额上限，余额上限同样为1000元（含）。乙方可以在甲方营业网点、ATM/CRS、多媒体自助终端等自助设备渠道向其本人借记卡IC卡电子现金应用圈存资金。乙方借记IC卡电子现金应用内的资金用于小额脱机消费，在消费时不需要提供密码。电子现金应用内的资金不可以撤销。借记IC卡电子现金应用退货资金退入借记IC卡主账户。电子现金应用余额的判断应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借记IC卡到期或损坏需要换卡时，乙方交回卡片换新卡时，其原卡片电子现金应用资金30天后转入主账户中，在此期间已换新的新卡片不允许销户。如果电子现金交易次数超过了监管机构设定的电子现金连续交易次数上限，交易应转为联机交易。电子现金应用内的资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应用内的资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承担因相关卡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交易确有发生，乙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

十六、联名卡是指乙方申请开立的，甲方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共同发行的具有一定附加功能的借记卡；乙方一经办理，将同时成为第三方机构会员，并授权甲方向相关第三方提供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十七、附属卡是指由主卡持卡人（乙方）申请开立的，附属于乙方账户但指定给第三人（附属卡申请人）使用的具有一定功能的借记卡。开立附属卡，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乙方）本人申请开立并通过相关验证，附属卡使用主卡账户的资金，使用额度及额度使用周期均由主卡持卡人（乙方）确定。附属卡使用额度分本外币，外币额度均以美元折算。附属卡申请人填写开户申请表并需由主卡持卡人（乙方）签字确认。

十八、共同账户卡（下称联名户）指甲方为家庭成员、生意合伙人等需要对资金共同管理的客户（合称为乙方联名人）而提供的账户功能。联名户对应的每一位乙方联名人之间的责任、权限和利益相同，并对联名户的交易承担连带责任，联名户内资金需经全体乙方联名人同意才可进行交易。在首次申办联名户时，全体乙方联名人必须同时在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在已开立的联名户基础上，可以加入新的乙方联名人。原乙方联名人必须全体同时在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凭各自相应交易凭证和交易验证方式办理新增联名人业务。为联名户办理存入业务，可通过任何可能的渠道及形式向账户转入资金。无论以何种方式通过联名户下对应的任何一张借记卡及其卡号办理存入业务，款项在到账后立即视为联名户内资金，受到联名户交易规则限制。使用联名户内资金进行交易，必须通过银行允许的渠道办理。任何与账户内资金转出相关的业务，在办理时都必须由联名户对应的所有联名人按约定的交易渠道及验证方式确认后进行交易。若为柜面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监管上限的，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若非乙方联名人本人到场的，还须同时提供联名人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十九、**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IC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甲方网点或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二十、甲方不介入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纠纷，乙方不应以与特约商户或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向甲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二十一、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乙方发生账务后可通过甲方提供的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核对账务。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对错误账户进行冲账的权利。

二十二、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电信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已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甲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同时甲方将通过且不限于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到甲方任一网点进行身份重新识别，在甲方发出通知三个自然日内，若乙方未亲临甲方网点作身份重新识别的，则乙方名下除“涉案账户”外其它所有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如乙方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则5年内暂停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且3年内不得为新开立新账户。

二十三、若乙方账户在自开户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起连续六个月内无交易记录（银行结息除外），甲方将按监管规定暂定该账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乙方可亲临甲方任一网点进行身份重新核实后恢复该账户业务功能。

二十四、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账户时，应与甲方核对账户存款余额，交回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原则上正在办理代发工资、信贷扣款、代缴费等结算业务的个人结算账户，不可销户，有相关联的记账式国债托管账户或开放式基金交易等理财业务账户，不可销户。乙方如果未按前述规定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二十五、若乙方账户余额为0（含人民币及外币），自余额为0后一年及以上未发生余额变动或未发生主动交易的，甲方有权对此类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十六、若乙方账户人民币活期余额为500及以下，无外币子账户（含已结清）或外币子账户余额为0，无定期子账户（含已结清）或定期子账户余额为0，且账户在一年内无发生主动交易的，则甲方有权将该乙方账户转为睡眠户。若该乙方账户在转为睡眠户后两年内未进行激活处理，甲方有权对此类账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后资金非存款，不计息，待乙方临柜追溯时退还。

二十七、若乙方所持账户被甲方发现或者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该银行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并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作销户处理。

二十八、除需要乙方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开通的服务内容外，若甲方针对个人银行账户新增服务功能，甲方可以主动为乙方开通该类服务功能，但需要收费的，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业务开通选择，并在官网及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

二十九、甲方在为乙方办理业务时，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并为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含银行账户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其它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信息）保密，公检法等有权单位提出查询，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向乙方收取个人账户管理费及其他服务费用，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以甲方对外公告为准。

三十一、因不可抗力及不能预知、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且甲方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三十二、为确保乙方能及时获知我行最新产品及活动信息，甲方将不定期通过短信、电子邮件、邮寄宣传品等方式向乙方发送我行各类资讯。如乙方不同意接收，请在相关确认渠道（包括且不限于短信、微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明确反馈。

**三十三、乙方因甲方提供贷款（授信）服务，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含所辖分支机构）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本人个人信息。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日起至乙方在甲方的个人账户注销日止。贷款（授信）发生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在甲方发生的个人信用信息；在报送逾期等不良信息前，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如超出上述授权，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和责任。**

**三十四、若乙方所开立借记卡为“国寿联名卡”（含鑫福卡、国寿代发工资卡等甲方与国寿集团联名发行的借记卡），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及乙方享受甲方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借记卡账户账号等），可用于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为乙方推荐中国人寿集团经营范围内的非信贷类服务及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直到乙方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中国人寿集团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十五、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并予公布，如果本协议发生修改，甲方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或报纸等进行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公告期有强制性要求的，甲方将按该等要求进行公告，否则甲方将提前45日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行账户；乙方对该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我行账户，可向甲方提出销户申请。公告期满，乙方未提出销户申请的，视为乙方接受修改后的内容。

三十六、**乙方知晓本协议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四条中描述的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被广发银行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由于网络传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个人隐私泄密的风险，或因乙方的业务状况较好而造成被接收信息的第三方营销产品或服务等打扰的风险。**

**服务内容注释：**

【①】我行公开发行的借记卡具有储蓄、消费、转账结算、代理收付、理财等功能，支持本币存贷款账户和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普通卡、共同账户卡、附属卡、社保卡、自信卡、生意人卡等。

【②】我行签约的广发财富管理贵宾客户可申请开立广发财富管理贵宾卡作为贵宾身份的辅助识别介质，签约的广发财富管理贵宾客户可能会收取账户管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我行收费公告。

【③】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Key盾、Key令等）为客户向银行购买而特别持有的认证工具，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可实现对客户身份及交易的识别，防范交易风险。

【④】“瞬时通”是指我行向客户指定手机发送账户余额变动等服务信息的短信通知功能，帮助客户及时掌握账户情况的业务。

【⑤】电子现金是金融IC卡特有功能，不记名、不计息、不挂失，仅支持人民币结算，用于持卡人在银联“闪付”、“云闪付”标识的终端机具上进行小额消费。电子现金应用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人民币。